

5.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经皮黄疸仪/JH20-1C）¹，生产厂为（南京南科华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²，厂址为（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129-3号A2楼811-813）。（经皮黄疸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经皮黄疸仪）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经皮黄疸仪）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⁶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南京维丰电气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08日

